



## GREENCOO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056)

### 全年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相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十二個月期間概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之營業額高達約人民幣184,8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73%
- 儘管經營溢利與二零零三年相比並無大變動，但在計及收購折讓回撥後，本年度之溢利淨額增至約人民幣16,6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93%
- 本年度不擬宣派末期股息

## 主席報告書

格林柯爾的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四年邁向了新的里程碑，成功分散業務風險及擴大收入來源。

年內，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184,8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上升73.0%。儘管經營溢利與二零零三年相比並無大變動，但在計及收購業務折讓回撥後，本年度之溢利淨額增至約人民幣16,6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93%。於二零零四年，收購冷藏汽車生產及製造設備和機器而產生的收購折讓回撥約人民幣14,900,000元。

經過二零零三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的負面影響後，集團透過投資擴展至製冷相關製造業而取得業務突破。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集團向商丘冰熊冷藏設備有限公司收購其製造冷藏汽車的資產。冷藏汽車的銷售並即時為集團全年的營業額帶來36.0%的貢獻。是次策略性收購不僅與集團現有的替換工程及分銷業務相配合，更為集團的長遠發展帶來更廣闊及更穩定的收入來源。日後若有合適的商機，集團亦將會考慮進一步投資於其他製冷相關製造業的項目。

年內，替換工程業務仍然是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集團營業額52.0%，餘下12.0%的營業額貢獻則源自分銷業務。集團將繼續善用其在此等領域的專業行業知識再創佳績。

中國經濟日益增長，加上中國人民追求更高的生活質素，均為環保工業帶來龐大商機。憑藉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在製冷業之深厚根基，以及為達致建立一個無CFC中國的目標，集團將致力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服務及產品，同時實行更嚴謹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最後，本人謹對過去一年為本集團付出貢獻和努力的所有董事、管理層及員工致以衷心感謝，並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一直鼎力支持本集團的股東。我們將不遺餘力，進一步增強集團的盈利能力，提升股東價值。

## 業績

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84,845	106,834
營業及服務成本		(100,340)	(45,426)
毛利		84,505	61,408
其他業務收入		12,138	30,985
營業費用		(24,904)	(25,784)
管理費用		(61,148)	(56,059)
經營溢利	4	10,591	10,550
撥回收購之折讓		14,862	—
財務費用	5	(3,572)	(2,517)
除稅前溢利		21,881	8,033
稅項	6	(5,260)	591
本年度純利		<u>16,621</u>	<u>8,624</u>
股息		—	—
每股盈利－基本	7	<u>人民幣1.7仙</u>	<u>人民幣0.9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735	44,218
無形資產		120,000	132,000
		<u>384,735</u>	<u>176,218</u>
流動資產			
存貨	8	117,523	129,920
應收貿易賬款	9	30,439	17,0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5,389	12,672
投資證券		6,617	14,57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	22	2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939	46,2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7,729	1,114,560
		<u>1,173,658</u>	<u>1,335,2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029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0,273	77,2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	16,996	16,658
應交稅金		13,240	9,015
銀行借貸	13	24,000	75,000
		<u>201,538</u>	<u>177,914</u>
流動資產淨值		<u>972,120</u>	<u>1,157,354</u>
資產淨值		<u>1,356,855</u>	<u>1,333,57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6,000	106,000
儲備		1,244,193	1,227,572
股東資金		<u>1,350,193</u>	<u>1,333,57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662	—
		<u>1,356,855</u>	<u>1,333,572</u>

##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6,000	429,961	353,394	237	435,523	1,325,115
並未於綜合收益表 確認之貨幣調整	—	—	—	(167)	—	(167)
本年度純利	—	—	—	—	8,624	8,62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6,000	429,961	353,394	70	444,147	1,333,572
本年度純利	—	—	—	—	16,621	16,62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u>106,000</u></b>	<b><u>429,961</u></b>	<b><u>353,394</u></b>	<b><u>70</u></b>	<b><u>460,768</u></b>	<b><u>1,350,193</u></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21,881	8,033
經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11,415)	(10,841)
利息支出	3,572	2,517
折舊	10,619	8,848
無形資產攤銷	12,000	12,000
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834	761
其他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527	—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123)	—
收購業務之折讓解除為收入	(14,862)	—
未變現持有投資證券虧損(收益)	6,983	(10,18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30
撥回壞賬撥備	(328)	(4,868)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688	6,597
存貨減少	31,216	28,854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5,770)	39,7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72)	1,37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16	786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7,368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526)	19,8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38	(344)
	<hr/>	<hr/>
經營所得之現金淨額	58,258	96,814
已付利息	(3,572)	(2,51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693)	(3,121)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993	91,17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1,415	10,841
收購業務	(154,168)	—
採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38)	(2,29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0,267	(23,030)
出售投資證券之所得款項	1,100	—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38,824)</b>	<b>(14,482)</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借貸	(75,000)	(41,000)
籌集銀行借貸	24,000	48,000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51,000)</b>	<b>7,000</b>
<b>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增加淨額</b>	<b>(136,831)</b>	<b>83,694</b>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1,114,560	1,031,033
外幣換算匯率變動影響	—	(167)
<b>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b>	<b>977,729</b>	<b>1,114,560</b>
<b>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7,729	1,114,560

附註：

(1) 呈列基準

編製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業務合併(協議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亦首次就通過業務合併(協議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所收購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經修訂)「無形資產」。至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之業務合併，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2號「業務合併」計算。商譽指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為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利之數額，並於初步確認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譽並無攤銷但却必須每年就減值計算，或如出現表示可能引致減值之事宜或情況時，則更頻密地計算。

倘收購方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高出收購成本(就收購折讓)，收購方須重新評估已釐定之公平值及收購成本之計量方法。在重新評估此資料後，任何尚餘之超出數額將於該期間隨即確認為損益。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經修訂)並無對過往之會計期間造成重大影響，亦無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年內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替換工程收入	96,067	86,445
銷售冷藏汽車及零件	66,531	—
銷售無氯氟化碳(「CFC」)製冷劑	17,220	18,282
代理加盟費	5,027	2,107
	<u>184,845</u>	<u>106,834</u>

## (3) 業務及地域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將業務分為兩項主要營運分部－提供工程服務及銷售無CFC製冷劑，以及製造及銷售冷藏汽車。

於往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年度溢利淨額大部份源自大型無CFC空調系統替換工程及銷售無CFC製冷劑。董事認為，此等業務構成單一業務分部，因為產品為相關連及承受同等之風險及收取相同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 (i) 收益表

	提供工程 服務及銷售 無CFC製冷劑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冷藏汽車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118,314</u>	<u>66,531</u>	<u>184,845</u>
業績			
分部業績	<u>32,814</u>	<u>3,799</u>	36,6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6,022)</u>
經營溢利			10,591
撥回收購之折讓	—	14,862	14,862
財務費用			<u>(3,572)</u>
除稅前稅項			21,881
稅項			<u>(25,260)</u>
年度溢利淨額			<u>16,621</u>



(ii) 資產負債表

	提供工程 服務及銷售 無CFC製冷劑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冷藏汽車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80,346	260,691	541,037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17,382
綜合資產總值			<u>1,558,419</u>
<b>負債</b>			
分部負債	70,247	75,165	145,412
未分配企業負債			62,814
綜合負債總額			<u>208,226</u>

(iii) 其他資料

	提供工程 服務及銷售 無CFC製冷劑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冷藏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1,511	229,618	7	231,136
折舊	7,480	2,733	406	10,619
攤銷無形資產	12,000	—	—	12,000
呆賬撥備淨額	<u>506</u>	<u>—</u>	<u>527</u>	<u>1,033</u>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其收入亦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 (4) 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呆賬撥備	834	761
其他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527	—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營業費用)	12,000	12,000
核數師酬金	1,590	1,198
存貨成本	82,881	23,477
折舊	10,619	8,84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30
寫字樓物業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7,551	10,2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5,235	35,707
未變現持有投資證券虧損	6,983	—
呆賬撥備撥回	328	—
	<u>328</u>	<u>—</u>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050名(二零零三年：700名)僱員。

####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u>3,572</u>	<u>2,517</u>

#### (6) 稅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年度	5,918	3,863
—撥回前年度多提額	—	(4,454)
	<u>5,918</u>	<u>(591)</u>
—遞延稅項抵免	(658)	—
	<u>5,260</u>	<u>(591)</u>

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及外資企業之有關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中國外資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7.5%至15%之間(二零零三年：7.5%至15%)。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具生產性質之外商投資企業。因此，這些附屬公司在首兩個盈利年度可獲免稅，並可於隨後三個經營年度獲減免50%稅項。此外，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為具生產性質之外商投資企業，並位於中國之高新科技開發區內。因此，這間附屬公司在首三個經營年度可獲免稅，並可於隨後三個經營年度獲減免50%稅項。

本集團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33%。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與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綜合收益表中稅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1,881</u>	<u>8,033</u>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15% (二零零三年：15%)	3,282	1,205
並無就課稅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051	6,468
無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323)	(677)
往年度超額撥備	—	(4,454)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59	3,213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400	—
中國外資企業適用之中國有關所得稅法例所產生 之稅項優惠	(2,375)	(6,340)
其他	(134)	(6)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開支(抵免)	<u>5,260</u>	<u>(591)</u>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溢利淨額人民幣16,621,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8,62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兩個年度內均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存貨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469	—
半製成品	4,280	—
冷藏汽車製成品	5,396	—
供銷售及安裝之無氯氟化碳製冷劑製成品	101,378	129,920
	<u>117,523</u>	<u>129,920</u>

於結算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列值。

##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0,997	13,229
90-180日	7,405	3,382
181-365日	2,612	862
365日以上	3,123	2,814
	<u>34,137</u>	<u>20,287</u>
減：呆賬撥備	(3,698)	(3,192)
	<u>30,439</u>	<u>17,095</u>

本集團所授出之一般信貸期平均為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就若干客戶，償付期為預先訂定，最長達36個月。

## (10)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a) 本集團採用之製冷劑（「格林柯爾製冷劑」）乃由格林柯爾製冷劑（中國）有限公司（「天津格林柯爾工廠」）獨家提供。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採購任何格林柯爾製冷劑。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獨家經銷協議（「獨家經銷協議」），本集團獲得在中國取得及銷售格林柯爾製冷劑及任何將來由顧先生發明而由天津格林柯爾工廠製造之其他製冷劑之獨家經銷權，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二十年。倘供應量不足，本集團有權較其他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客戶優先向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採購格林柯爾製冷劑。獨家經銷協議亦規定，倘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未能按本集團訂單供應足夠之格林柯爾製冷劑，本集團享有非專屬權利生產或與第三方訂約生產有關格林柯爾製冷劑。於此情況下，顧先生及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必須無償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承包商提供必要之生產知識，以便能生產有關格林柯爾製冷劑。

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顧先生及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協議：

- 本集團獲得獨家經銷權（「獨家經銷權」），可在中國銷售由天津格林柯爾工廠製造之無CFC製冷劑，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二十年；
- 獨家經銷權之成本由三名訂約方釐定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並在財務報表中列示為無形資產；及
- 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預先約定之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無CFC製冷劑，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則將以預先約定之基準計算價格。

- (b)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顧先生以10港元代價授予本公司一項收購天津格林柯爾工廠之期權（「天津期權」），以收購其於天津格林柯爾工廠之所有權益（於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之本公司上市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之刊發日期，佔天津格林柯爾工廠註冊資本約83.7%）。天津期權可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有關期權契據之簽訂日期）起計之三年內由本公司單獨酌情行使，行使價相等於顧先生於天津格林柯爾工廠之權益按由顧先生及本公司共同委任之估值師所評估價值80%，惟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緊接天津期權行使前財政年度本集團（包括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及顧先生藉以持有其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權益之公司）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乘以12倍計算之金額。天津期權乃不可轉讓。顧先生及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已同意再延長期權之期限三年，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而天津期權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c) 根據本公司與Greencool Thermo-Tech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Greencool Thermo-Tech Holdings Limited亦同意在本公司收購有關商標後，免費授予本公司在中國全部兩類註冊類別內使用其商標，有效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10年（見售股章程附錄五第8段）。
- (d)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科龍代表本集團向50個（二零零三年：1,050個）本集團獲授權工程單位收取代理登記費及銷售無CFC製冷劑之應收款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科龍處理費。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支付科龍人民幣1,575,000元之處理費。顧先生於科龍擁有約26.43%股權。
- (e)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西格林柯爾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西格林柯爾」）及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向銀行簽署公司擔保，作為授予本集團分別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借貸之抵押。概無任何人士就此等擔保獲支付任何佣金、款項或費用。顧先生於江西格林柯爾及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擁有股本權益。

#### (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科龍	22	26
天津格林柯爾工廠	—	49
洋浦格林柯爾製冷劑有限公司	—	163
	<u>22</u>	<u>238</u>

本公司主席顧先生於上述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該等款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 (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Greencool Canada Inc.（「GCI」）	15,163	15,163
天津格林柯爾工廠	1,833	—
格林柯爾科技（深圳）發展有限公司	—	1,495
	<u>16,996</u>	<u>16,658</u>

顧先生於上述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該款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 (13) 銀行借貸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為人民幣，以及按年利率4.78厘（二零零三年：4.78厘至5.31厘）計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3,000,000元）之銀行借貸乃以約人民幣25,939,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5,726,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人民幣32,000,000元之銀行借貸則為無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貸中，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分別以江西格林柯爾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擔保。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擔保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款項或費用。

## 股息

於該兩年均沒有擬派發之股息，於結算日後亦無任何擬派發之股息。

## 儲備

### 本集團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須按其宣派股息前之除稅後純利（根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賬目），提取若干法定盈餘儲備，即儲備基金及職工福利與獎勵基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分別至少按法定賬目除稅後純利之10%提取儲備基金，當儲備基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時可不再提取。職工福利與獎勵基金之提取由附屬公司董事會決定。儲備基金只有在經過有關當局批准後才可以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

職工福利與獎勵基金只作為個別中國附屬公司向員工發放花紅或集體公益支出之特殊用途，而用職工福利與獎勵基金所購買之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之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備基金（包括累計溢利）約為人民幣84,739,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84,739,000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配職工福利與獎勵基金之提取視為費用處理，基金餘額則視為本集團之負債。

資本儲備指於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相關淨資產面值與根據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作出公司重組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本公司</b>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29,961	502,621	286,296	1,218,878
本年度純利	—	—	8,624	8,624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9,961	502,621	294,920	1,227,502
本年度純利	—	—	16,621	16,62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9,961</u>	<u>502,621</u>	<u>311,541</u>	<u>1,244,123</u>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可分派予股東，惟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作出分派：(i)於派付股息後未能或將未能償還到期之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數。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429,961	429,961
股本儲備	502,621	502,621
累計溢利	311,541	294,920
	<u>1,244,123</u>	<u>1,227,50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替換工程，以格林柯爾製冷劑取替在製冷及空調系統內之氯氟化碳（「CFC」）製冷劑及某些較低能源效益之無CFC製冷劑之替換工程業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格林柯爾製冷劑。

一九九一年，中國簽訂蒙特利爾協定，其中條文規定全國須於二零一零年前全面取締CFC物質。格林柯爾製冷劑不含CFC，同時憑藉其節約能源及投入使用之特質，於使用時毋須對現有製冷系統作出重大改裝，因此為CFC製冷劑之極佳替代品。

本集團之替換工程業務對象主要為擁有或經營大型製冷及空調系統（一般輸入功率逾五匹馬力）之商業及工業客戶。本集團客戶包括國內銀行、電訊公司、酒店、商場、酒樓、貨倉及冷庫、超級市場及文娛中心。

本集團透過旗下銷售隊伍或授權替換工程代理分銷格林柯爾製冷劑，進行分銷業務。授權替換工程代理負責為小型製冷及空調系統（一般輸入功率為五匹馬力或以下）進行替換工程。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於河南省收購製造冷藏汽車之資產。是項策略性收購不僅切合本集團替換工程及分銷業務，更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帶來更廣濶及更穩定之收入來源。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85,0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73%。

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主要包括約人民幣96,000,000元之替換工程收入、人民幣66,000,000元之冷藏汽車及零件銷售收益，人民幣17,000,000元之無CFC製冷劑銷售收益以及人民幣5,000,000元之代理加盟費。

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與二零零三年同期溢利相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邊際毛利約46%，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7%。下跌之主要原因為生產及銷售冷藏貨車之新業務之邊際毛利相對較低。

於二零零四年度，由於業務擴展，管理費用上升至約人民幣61,0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6,000,000元。

儘管經營溢利與二零零三年相比並無大變動，但在計及撥回人民幣14,900,000元之收購資產與負債折讓金額後，溢利淨額上升92.7%達約人民幣16,600,000元，折讓乃因收購冷藏汽車之製造及生產設施及機器而產生。

## 展望

格林柯爾製冷劑被中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確認為環保產品。董事相信，格林柯爾製冷劑在保護臭氧層計劃上擔當重要之角色。基於格林柯爾製冷劑節約能源之特質可能帶來之改善，管理層將會繼續遊說製冷及空調系統生產商在其產品中使用格林柯爾製冷劑。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收購於河南省製造冷藏車之資產。是項策略性收購不僅能配合本集團現有之替換工程及分銷業務，同時拓闊本集團穩定之收入基礎，以備長遠發展之用。事實上，將冷藏車之業務綜向合併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貢獻，預計明年其業務將繼續增長。

展望未來，董事將會考慮可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額外利益及協同效益之新產品及新業務。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非常健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334,000,000元），有形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1,237,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200,0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03,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161,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6,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6,000,000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相當於股東權益約74%（二零零三年：87%）。現金及銀行存款一般作流動資產處理。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總流動資產減總流動負債）約達人民幣97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157,000,000元），相當於股東權益之72%（二零零三年：87%）。

## 短期貸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該等銀行貸款之年利率4.78%不等(二零零三年：4.78%至5.31%)，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相當於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78%(二零零三年：5.62%)。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扣除銀行借款總額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後)約為人民幣95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040,000,000元)

##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年終時，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4,000,000元，約佔二零零四年總收入之18.5%(二零零三年：約佔19%)。董事注意到，約17%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賬齡超過180日。市場推廣、銷售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審閱所有應收賬款賬齡超過180日之客戶之信譽，並已按特定情況就屬於呆賬之所有應收賬款作出特定撥備。

本集團已就呆賬提撥準備約人民幣3,700,000元，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10.8%。董事將會繼續加緊信貸控制及加強追回欠賬，從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與冷藏汽車物料之成本及向格林柯爾製冷劑(中國)有限公司(「天津格林柯爾工廠」)購買格林柯爾製冷劑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獨家經銷協議(「獨家經銷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將分別以每公斤人民幣111元及人民幣86元之價格向本集團提供R405a及R411製冷劑。本集團現時正與天津格林柯爾工廠進行商討，以期與天津格林柯爾工廠達成協議以確保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由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提供之無CFC製冷劑價格上漲，其銷售予本集團之產品價格仍將保持不變。倘該協議得以達成，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刊發公佈。

##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主要為每年無形資產之攤銷人民幣12,000,000元及銷售佣金。

##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56,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61,000,000元。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經營租約租金、折舊、員工成本、旅費及其他開支。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0,200,000元)，而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則約為人民幣35,2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5,700,000元)。

董事相信，管理費用增加與業務活動及營業額增加相符。

## 股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化。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重大未來投資計劃

除向高丘冰熊冷藏設備有限公司收購用於製造製冷貨車之資產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目前，本集團並無重大未來投資計劃。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26,0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款項為人民幣19,069,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55,000元)。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6,417</b>	4,859	<b>917</b>	7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4,989</b>	1,286	<b>649</b>	9
	<b><u>11,406</u></b>	<b><u>6,145</u></b>	<b><u>1,566</u></b>	<b><u>766</u></b>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之年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宋秦(「宋先生」)展開向本公司及其主席顧雛軍先生之訴訟，宋先生尋求發出一項聲明，說明宋先生乃獲顧先生及／或本公司及／或未指明之第三方授權出售若干屬於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股份，並由宋先生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宋先生向顧先生及本公司索償10,533,000港元，因宋先生與顧先生及／或本公司之間有口頭合約，據此，宋先生有權收取該筆款項。截至本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法律訴訟仍未完結。然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依據抗辯之事實，宋先生向本公司／顧先生索償成功之機會不大，因此本公司／顧先生有頗大機會成功就該項訴訟提出抗辯。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是項索償提撥準備。

## 外匯匯率變動風險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毋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而本集團的申報貨幣亦為人民幣。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本集團擁有若干外幣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幣)，其兌人民幣之匯率於二零零四年維持穩定。

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負債。



## 人力資源

### 員工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050名及700名。

### 酬金政策及勞資關係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給予僱員報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按集團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定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與其員工關係良好，在招聘及挽留經驗員工時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從未因勞資糾紛而導致運作中斷。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社會保障福利，即退休金或強制性公積金，以及保健計劃。

本集團僱員在國內工作，因此有權享有中國各地方政府籌辦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推出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概無因有關法定退休金計劃而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 培訓

本集團在湖北省設有一個培訓中心，為附屬公司及授權替換工程代理之見習工程師提供指導。

##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下被視作或認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以及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最低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總額

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所佔 總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實益擁有人	由控股公司持有	
顧雛軍	本公司	普通	10,000,000股 相關股份， 佔當時已發行 股份1% (附註1)	10,000,000股 相關股份， 佔當時已發行 股份1% (附註1)	625,940,000股 股份，佔當時 已發行股份約 62.6% (附註2)	63.6% (附註3)
顧雛軍	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	普通		104股股份， 佔當時已發行 股份100%	—	—

附註：

1. 這些本公司相關股份與向顧雛軍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已載於下文）。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2. 這些股份透過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持有。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由顧雛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按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於以代價1港元授與彼等之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 購股權 百分比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顧雛軍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100%	2.18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10,000,000
劉從夢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100%	2.18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3,40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100%	1.68港元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徐萬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100%	2.18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3,40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100%	1.68港元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張細漢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100%	2.18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3,40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100%	1.68港元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合計：					<u>80,200,000</u>

上述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未行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購股權概無被行使、註銷或作廢。該等購股權構成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主要股東及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625,940,000股股份	6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登記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本集團所採用之製冷劑獨家採購自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是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顧先生控制。

根據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獨家經銷協議(「獨家經銷協議」)，本集團獲得在中國取得及銷售格林柯爾製冷劑及任何將來由顧先生發明而由天津格林柯爾工廠製造之其他製冷劑之獨家經銷權，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二十年。

若出現供應不足之情況，本集團可較天津格林柯爾工廠之其他客戶優先向天津格林柯爾工廠購買格林柯爾製冷劑。

獨家經銷協議亦規定，倘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未能按本集團訂單供應足夠之格林柯爾製冷劑，本集團享有非專屬權利生產或與第三方訂約生產有關格林柯爾製冷劑。於此情況下，顧先生及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必須無償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承包商提供必要之生產知識，以便能生產有關格林柯爾製冷劑。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與本集團訂立之獨家經銷協議，天津格林柯爾工廠為向本集團提供格林柯爾製冷劑之唯一供應商。

由於只要顧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供應格林柯爾製冷劑便仍屬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一般須作出全面披露，並須得到本公司之獨立股東之事先批准(視交易價值而定)。

由於根據獨家經銷協議進行之交易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定期進行，本公司已於上市時就上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動用其存貨，因此並無進行獨家經銷協議項下之採購，對於日後可能進行之採購，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顧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之不競爭承諾契據，顧先生已承諾，在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以及在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或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期間，彼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涉及或於下列業務中擁有權益：(a)在中國使用格林柯爾製冷劑替換CFC製冷劑及無CFC製冷劑及分銷格林柯爾製冷劑之業務；及／或(b)在中國之其他業務，而此等業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之本公司售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之業務相類似。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正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中國業務進行競爭之業務中存在利益衝突或擁有權益。

## 買賣或贖回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司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的董事會實務及程序。

本公司採用了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完全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列示所要求的買賣標準一致。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之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提交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是獨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0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權責範圍。該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草案向董事提出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萬紅女士及王景師先生組成。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並履行下列職責：

1. 審議及評論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2. 審議及評論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3.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工作進行期間出現之財務事宜；及
4. 參與續聘及評估外聘核數師之表現。

承董事會命  
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雛軍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

顧雛軍(主席)

胡曉輝(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裁)

張細漢

劉從夢

徐萬平

陳長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家言

萬紅

王景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七日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cool.com.hk>。